**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佛坪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及储备区划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佛坪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及储备区划定项目

1.2 采购内容：严格遵照省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技术方案的标准要求，针对佛坪县划入储备区的图斑，开展潜力资源调查分析与实地核查确认工作，建立规范完整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数据库，编制形成符合划定规程的工作报告及统计报表。

1.3 项目预算：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具体服务进度安排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2.2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政策调整导致服务期限需延长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额外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工作依据及技术要求**

**3.1 工作依据**

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应严格遵循以下依据：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2]47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5）《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TD/T10572020)；

（6）《耕地质量等级》 (GB/T33469-2016）；

（7）《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8）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和文件。

**3.2 技术要求**

3.2.1 数量要求：原则上不低于佛坪县“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1%的比例建立储备库。

3.2.2 质量要求：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要求，储备库内耕地地块，原则上应达到当地高标准农田的耕地质量标准。“优先划入”级别的潜力地块应大于“选择划入”的潜力地块，“限制划入”的地块需在方案中提供划入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

3.2.3 布局要求：储备库耕地地块应集中连片或与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原则上非集中连片的孤立地块，面积不得低于3亩（因佛坪县属陕南地区，适用陕南地区标准）。

**第四条 成果要求**

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完成以下成果的编制、整理工作：

4.1.1 县级成果：

（1）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方案；

（2）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数据库；

（3）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分类型统计表；

（4）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自检报告；

（5）县级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工作总结报告。

4.1.2 市级成果：

（1）关于报送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工作成果的函；

（2）市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检查报告；

（3）市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数据集；

（4）市级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工作总结报告。

4.1.3 省级成果：

（1）省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数据库；

（2）省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分布图；

（3）省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分析报告；

（4）省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数据集。

4.2 成果交付要求：乙方应提供上述全部成果资料的纸质档2份（需加盖乙方公章）及电子版1份（存储介质为U盘或光盘，确保数据完整、可读）。

4.3 成果归属：本项目全部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成果。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文件。

5.2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通知后，应组织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县、市、省级主管部门及国家相关部门核查。

5.3 验收标准：经县、市、省级主管部门及国家核查合格，即为验收通过。

5.4 异议处理：若验收过程中发现成果不符合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变化等因素影响。

6.2 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乙方完成县级成果编制并经甲方初步审核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尾款：本项目成果经县、市、省级主管部门及国家核查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3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权利：

（1）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进行审核；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1.2 义务：

（1）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如佛坪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国土调查数据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开展实地核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及时组织验收，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3）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2.2 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

（2）建立健全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工作安全；

（3）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按时提交完整、合格的成果资料；

（5）对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及本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止，即使合同终止，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若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未及时提供协助，导致乙方工作延误或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或本项目成果，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若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事件，以及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

9.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